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A 包婴儿床、电脑查片仪、经颅

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等

项目编号：HXY2019-221

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江西蝶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江西蝶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A包（婴儿床、电脑查片仪、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等）  
采购（项目编号：HXY2019-221）询价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婴儿床	红星 TAS-230U	潮州/潮州市红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	张	1300.00	15600.00
2	新生儿脉氧仪	迈瑞 PM-60	深圳/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9000.00	9000.00
3	新生儿经皮黄疸测试仪	山东博科 BY-D-1	山东/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3000.00	13000.00
4	胎心多普勒	北京友嘉 CTJ-1D	北京/北京友嘉医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4000.00	8000.00
5	抢救车	枣强佰驰 ET-75001B	枣强/枣强县佰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6800.00	6800.00
6	喉镜（成人）	威海海格瑞 ALX 成人	威海/威海海格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3500.00	3500.00
7	喉镜（新生儿）	威海海格瑞 0号、1号	威海/威海海格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3500.00	3500.00
8	治疗车	枣强佰驰 SC350-ht	枣强/枣强县佰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辆	1500.00	1500.00
9	电脑查片仪	杭州澳腾 CL-200touch	杭州/杭州澳腾思格玛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32000.00	32000.00

10	可视检耳镜	南京博壳尔 常规	南京/南京博壳尔科 技有限公司	1	台	8600.00	8600.00
11	气垫床	枣强佰驰 球状型	枣强/枣强县佰驰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张	1200.00	6000.00
12	双摇护理床	衡水博信 FU-500D	衡水/衡水博信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3	张	5000.00	15000.00
13	骨科电钻 (实心)	上海博进 4000 型 (实 心)	上海/上海博进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26000.00	26000.00
14	骨科电钻 (空心)	上海博进 4000 型 (空 心)	上海/上海博进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26000.00	26000.00
15	眼科 AB 超	天津索维 SW-2100	天津/天津市索维电 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25000.00	125000.00
16	经颅超声-神 经肌肉刺激 治疗仪	北京儒奥 UE860A	北京/北京儒奥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14000.00	214000.00
<b>投标报价总计</b>			(小写): <u>¥51350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u>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履约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及发票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95%: ¥ 487825.00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2. 剩余合同金额的 5%: ¥ 25675.00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柒拾伍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期满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四、验收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 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 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 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 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 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 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 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 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出现任何故障, 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保修期满后厂家应保证设备的终身维护, 并发优惠价格供应必须的零配件。

## 五、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百经清

2019年12月9日



乙方：江西蝶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李渡大道 833-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利松

账号：1502 2502 0930 0218 8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2019 年 12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丰黄印（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